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萧山西电电子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萧山西电电子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3日，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签订《中信保诚-萧山西电电子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第一期）》，约定中信保诚人寿认购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中信保诚-萧山西电电子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第1期，认购金额4亿元。该交易属于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率为不超过0.149%/年，投资计划产品存续期17年（2+2+13年，第2年末、第4年末双方均有权行使提前还款权），投资计划产品存续全周期的受托管理费不超过1027.77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期限2+2+13年，融资主体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金用于调整投资项目债务结构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其中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的金额在任何时点应不超过实际发放规模的2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我司持有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征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10层01单元1001、9层01单元901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0-0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JL3X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相关比例要求。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027.77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定价情况进行定价, 价格合理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参考同期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定价水平，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6-01-13

### （二）交易价格

本债权计划产品管理费为不超过0.149%。费用计算公式为当期投资计划费用=投资资金本金余额×投资计划年费率×融资主体实际用款天数÷360。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管理费按季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认购已于2026年1月13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为2+2+11年（第2年、第4年末双方均有权行使提前还款权）。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投资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本次投资已于2026年1月10日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中信保诚资管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萧山西电电子产业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于当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